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中慶國際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89%。中慶國際由趙紅雨女士、孫先生、李平女士、侯寶山先生、劉先生、邵占廣先生、孫舉志先生、單德江先生、李鵬先生、劉長利先生、魏曉光先生及翁宏昭先生(統稱「最終控股股東」)分別擁有35%、27%、10%、5%、5%、5%、5%、4%、1%、1%、1%及1%。

中慶國際為控股股東，因其有權於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及假設最終控股股東透過中慶國際持有股權而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則最終控股股東乃推定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中慶國際及最終控股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

中慶國際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於本公司之股權外，其並無任何商業權益。在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中，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孫先生及邵占廣先生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劉先生、孫先生及邵占廣先生除外)於本集團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的職位：

| 姓名 | 於本集團的職位 |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職位 |
|-------------|---------|--------------------|
| 趙紅雨女士 | — | 中慶投資黨委書記 |
| 李平女士 | — | 中慶投資副董事長楊錫軍先生的配偶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姓名 | 於本集團的職位 |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職位 |
|-------------|---------|--------------------------------------|
| 劉長利先生 | — | 中慶投資附屬公司瀋陽鑫海 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 理部經理 |
| 魏曉光先生 | — | 中慶投資全資附屬公司遼寧 中源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副 總經理 |
| 單德江先生 | 中邦山水監事 | — |
| 翁宏昭先生 | — | 中慶建設(天津空港經濟區) 營銷部副總經理 |
| 李鵬先生 | — | 中慶建設工程管理部副總經 理 |
| 侯寶山先生 | 中邦園林董事 | 中慶投資附屬公司長春市中 瑞智能交通建設工程有限 公司的董事 |

除外業務

控股股東除擁有於本集團的權益外，亦於在中國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除外集團」）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基金管理、運輸技術及污水管理（「除外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有限潛在競爭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擁有中慶投資的全部股權，而中慶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業務及其他業務。中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投資受由孫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楊錫軍先生、單德江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趙紅雨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邵占廣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組成的董事會管理。摘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中慶投資集團經審核賬目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視情況而定)之綜合收益及純利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4,300,605 | 4,254,163 | 4,058,888 | 1,360,341 |
| 純利..... | 219,396 | 197,059 | 344,383 | 28,046 |

儘管本集團並非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業務，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一個進行市政建設工程的項目。就此而言，中慶投資集團之業務活動可能與本集團存在競爭。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中慶投資集團與本集團之潛在競爭有限：

- **市政建設工程並非我們的業務重心：**我們主要從事園林業務及生態修復業務，此兩項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益合共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0%以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一個進行市政建設工程的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市政建設工程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8,000元、人民幣53,000元、零及零，佔我們已確認總收益的約0.006%、0.007%、零及零。該項目的市政建設工程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完成。

與此相反，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業務為中慶投資集團的主要業務重心。中慶投資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慶建設主要承接大型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根據其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視情況而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產生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763.8百萬元、人民幣2,690.6百萬元、人民幣2,902.6百萬元及人民幣1,136.6百萬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獲許承接的市政建設工程大部分有別於中慶投資集團所承接者：**我們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貳級公用工程資質」），令我們可承接有關（其中包括）城市道路、單跨45米以下的橋樑、日供水少於150,000噸的供水設施等市政建設工程及合約金額低於人民幣40百萬元的市政綜合項目。與之相比，中慶投資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則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壹級公用工程資質」），令中慶投資集團可承接任何規模及任何合約金額的所有類別市政建設工程。憑藉此一級資質，中慶投資集團可從事的市政公用工程範圍較本集團更廣。據董事所深知，中慶投資集團市政建設的旗艦平台中慶建設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需要壹級公用工程資質等高級別資質的大型市政建設工程。本集團由於市政公用工程資質限制而無法承接該等大型市政建設工程。中慶投資集團亦包括一間持有貳級公用工程資質的公司。儘管如此，該公司主要從事基建及市政建設工程，如上所披露，其並非我們的業務重心，且根據其管理賬目，其業務規模較小，於二零一九財年僅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7百萬元。
- **我們允許承接的其他市政公用工程性質基本上與中慶投資集團不同：**除上述我們進行市政建設工程的項目外，我們參與的市政公用工程僅限於提供設計、調查、勘察及技術諮詢服務，該等服務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收益的貢獻不大，而中慶投資集團則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業務，如建設道路、地鐵、高速公路、橋樑及隧道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慶投資集團因沒有市政設計及測量資質而不能提供與本集團類似的市政設計、調查及測量服務。因此，我們允許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性質上基本有別於中慶投資集團所承接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i)市政建設工程並非我們的業務重點；(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市政建設工程的收益持續減少；及(iii)我們的所有市政建設項目均已完成，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編纂]後從事市政建設工程業務。

業務劃分

儘管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集團於市政建設工程業務方面可能存在有限潛在競爭，惟董事認為，我們的主營業務(即園林業務及生態修復業務)可與除外集團的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業務明確劃分，理由如下：

| | 本集團 | 除外集團的基礎設施及 市政建設工程業務 |
|--------------|--|--|
| 業務重心及性質..... |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服務，其中包括園林項目方面的種植、供水管道安裝、電機及土木工程，以及生態修復項目方面的雨水收集及排水系統的地下管道建設、生態設施設計及建設、綠化施工及生態建設(如建設雨水花園及海綿城市系統)。 | 中慶投資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如建設道路、地鐵、高速公路、橋樑及隧道。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本集團 | 除外集團的基礎設施及 市政建設工程業務 |
|------------------|---|--|
| 資格及許可證 | 為開展我們的主營業務，我們持有(其中包括)(i)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ii)工程設計市政行業專業甲級資質(給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及橋樑工程)；及(iii)工程勘察專業甲級資質(水文地質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 中慶投資集團中有關公司具有從事中慶投資集團主要業務的一級公用工程資質及二級公用工程資質。 |

除外集團的其他業務，如基金管理或運輸技術，在業務性質、業務模式及經營所在行業方面與本集團業務迥然有別。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由最終控股股東擁有的一間公司(即吉林晟藝)向本集團收購中邦苗木(一間在其自有苗圃基地生產植物及樹苗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中邦苗木的業務在業務性質方面亦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同，因為我們為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提供的服務並不包括生產植物及樹苗。有關中邦苗木脫離本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剔除除外業務的原因

由於除外業務既非我們的主營業務(即園林及生態修復業務，與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業務相反)之重心亦不符合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認為，將任何除外業務計入本集團，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現時並無擬從事除外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除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違反規則規例的重大不合規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活動及／或利益不形成競爭，我們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或承接與本集團現時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人士)。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當我們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任何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以下，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的10%或以上的情況。

此外，我們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a)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識別或可獲得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競爭業務機會**」)；及(b)其計劃把握有關競爭業務機會，其須及須促使其聯繫人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及時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轉介該等競爭業務機會：

- 於物色到目標公司(如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將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列明其所知悉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對本公司考慮是否把握該競爭業務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所有有關競爭業務機會的有關詳情；

-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把握或謝絕競爭業務機會尋求於競爭業務機會中並無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於各情況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明確要求彼等出席，則作別論）為考慮該競爭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獨立董事會將考慮把握獲提供的競爭業務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相符及我們的業務的一般市況。倘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會將於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其把握或謝絕競爭業務機會的決定；
- 倘於收到獨立董事會有關謝絕該競爭業務機會的通知後或倘獨立董事會未於上述30日期間內作出回應，則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權但並無義務把握該競爭業務機會；及
-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把握的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該經修訂的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其為新的競爭業務機會。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及承諾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失效：(i)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為控股股東；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下列條文：

-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我們的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我們各控股股東會及將促使其相關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的年度檢討提供所有必要資料；
- 我們將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我們的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檢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的事宜的決策(包括不承接本公司獲轉介的競爭業務機會的理由)；
- 我們各控股股東將依照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每年於我們的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聲明；及
-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加以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可就董事會批准該事宜的決議案投票及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經營及開展業務，保持財務及營運獨立，原因見下文。

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EPC、PPP及傳統模式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透過中標取得項目的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工作流程」一段。於中國，大部分公共項目均要求所有潛在承包器具備若干資質，以獲取項目。僅有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的資質及要求的承包商方可能獲選參與項目。因此，擁有不同資質、牌照及專業知識的承包商可互相合作及聯合競標，以參與該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項目。倘項目(尤其是EPC及PPP模式下之項目)要求各種資質、牌照及專業知識，而本集團未能滿足全部要求，我們可與包括中慶投資集團在內的多個合作夥伴合作參與聯合競標，以提高中標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聯合競標於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屬普遍現象，原因為單個承包商難以取得所有規定的執照。此外，透過聯合競標，承包商可分擔研發成本及風險，加強融資能力，並提高中標概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方式參與項目：

- (a) **涉及非集團實體的合作項目(「合作項目」)**：此等項目涉及各種施工類型，例如道路及橋樑建設、河流及生態修復。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及設計僅構成該等項目工程範圍的其中一部分。因此，執行該等項目須持有各種資質、牌照及專業知識。可能存在單一承包商無法滿足所有要求的情況。因此，持有不同資質、牌照及專業知識的承包商可互相合作並通常選擇聯合競標，以參與該等項目。具體而言，本集團將作為擁有園林及生態修復相關服務專業知識(倘列入項目範圍)的合作方參與項目。

上述合作項目可進一步分為：

- (i) (a)倘於[編纂]後持續將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或(b)中慶投資集團於其中擁有委聘本集團的訂約方30%或以上權益的與中慶投資集團之合作項目(「**中慶投資關連交易合作項目**」)。關於中慶投資關連交易合作項目，本集團參與和中慶投資集團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聯合競標，倘本集團中標，我們則與為中慶投資或其附屬公司或中慶投資集團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訂約方(統稱「**中慶投資關連人士**」)訂立合約。於有關項目中，訂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方委聘本集團提供建築、設計、調查及測繪等服務。有關中慶投資關連交易合作項目之關連交易(預期將持續至[編纂]後)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ii) 並不構成(a)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或(b)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任何交易的與中慶投資集團之合作項目(「**中慶投資非關連交易合作項目**」)。關於中慶投資非關連交易合作項目，本集團參與和中慶投資集團的聯合競標，倘本集團及(其中包括)中慶投資集團就相關項目中標，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而非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訂立相關項目合約。因此，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交易。於有關項目中，獨立訂約方委聘本集團提供建築、設計、調查及測繪等服務；
- (iii) 倘於[編纂]後持續將構成與非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與非中慶投資集團關連人士之合作項目(「**非中慶投資關連交易合作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屬於此類別的項目；及
- (iv) (a)倘於[編纂]後持續並不構成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或(b)並不構成與中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交易的與非中慶投資集團關連人士之合作項目(「**非關連交易合作項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集團可獨立完成的項目(「獨立項目」)：就本集團持有所有規定資格的項目而言，本集團承諾完成獲授的工程、安排所需勞工進行現場作業、租賃主要設備及機器、採購原材料及監控從動工到竣工後維護的項目工程進度。就勘察及設計服務而言，本集團制定總體佈局及設計，並在項目中協調實施。

上述獨立項目亦可進一步分為：

- (i) (a)倘於[編纂]後持續將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或(b)構成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交易的與中慶投資集團之獨立項目。於有關項目中，本集團擔任中慶投資關連人士的分包商或其他相關服務提供商(「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連同中慶投資關連交易合作項目，統稱「中慶投資關連交易項目」)。有關我們預期於[編纂]後持續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ii) 倘於[編纂]後持續將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以外關連人士之獨立項目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非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及
- (iii) (a)倘於[編纂]後持續並不構成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或(b)並不構成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任何交易的獨立項目(「非關連交易獨立項目」)。

中慶投資關連交易合作項目、中慶投資非關連交易合作項目及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統稱為「中慶投資項目」，中慶投資項目之外的所有其他項目統稱為「非中慶投資項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展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承接基於上述分類的項目類別：

| | 合作項目 | | | | 獨立項目 | | |
|----------------------------------|----------------------|-----------------------|--------------------------------------|---------------|----------------------|-----------------------|---------------|
| | 中慶投資 關連交易 合作項目 | 中慶投資 非關連交易 合作項目 | 非中慶投資 關連交易 合作項目 ⁽²⁾ | 非關連交易 合作項目 | 中慶投資 關連交易 獨立項目 | 非中慶投資 關連交易 獨立項目 | 非關連交易 獨立項目 |
| 本集團與另一方 聯合競標 | √ | √ | √ | √ | X | X | X |
| 本集團與中慶投資 集團聯合競標 | 是或否 ⁽¹⁾ | √ | X | X | X | X | X |
| 我們的訂約方為中慶 投資集團擁有30%或 以上的公司 | √ | X | X | X | √ | X | X |
|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⁷⁾ | √ | X | √ ⁽⁶⁾ | X | √ | √ ⁽⁵⁾ | X |
| 中慶投資項目 ⁽³⁾ | √ | √ | X | X | √ | X | X |
| — 中慶投資關連 交易項目 ⁽⁴⁾ | √ | X | X | X | √ | X | X |
| — 中慶投資非關連 交易項目 | X | √ | X | X | X | X | X |
| 非中慶投資項目 | X | X | √ | √ | X | √ | √ |

附註：

1. 該等合作項目由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集團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共同競標。
2. 該類項目的合作方及／或訂約方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而非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該類別的項目。
3. 中慶投資集團參與的唯一項目類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 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或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交易的唯一一類中慶投資項目。
5. 該類項目的訂約方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而非中慶投資關連人士。
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該類別的項目。
7. 就本文件而言，該類別包括訂約方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中慶投資項目及非中慶投資項目產生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 | | | |
| 中慶投資關連交易合作項目.. | 37,863 | 244,468 | 103,448 | 68,383 | 32,138 |
| 中慶投資非關連交易合作 項目..... | 74,943 | 186,988 | 108,972 | 48,136 | 37,517 |
| 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 項目..... | 13,248 | 8,704 | 90,299 | 6,332 | 802 |
| 中慶投資項目總收益 | 126,054 | 440,160 | 302,719 | 122,851 | 70,457 |
| —關連交易 | 51,111 | 253,172 | 193,747 | 74,715 | 32,940 |
| —非關連交易 | 74,943 | 186,988 | 108,972 | 48,136 | 37,517 |
| | 126,054 | 440,160 | 302,719 | 122,851 | 70,457 |
| 非關連交易合作項目 | 102,916 | 98,996 | 64,633 | 22,350 | 18,550 |
| 非關連交易獨立項目 | 426,526 | 270,239 | 530,134 | 149,608 | 268,878 |
| 非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 項目..... | — | 49 | — | — | — |
| 非中慶投資項目總收益 | 529,442 | 369,284 | 594,767 | 171,958 | 287,428 |
| —關連交易 | — | 49 | — | — | — |
| —非關連交易 | 529,442 | 369,235 | 594,767 | 171,958 | 287,428 |
| | 529,442 | 369,284 | 594,767 | 171,958 | 287,428 |
| 本集團總收益..... | 655,496 | 809,444 | 897,486 | 294,809 | 357,885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慶投資項目所得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 19.2% | 54.4% | 33.7% | 41.7% | 19.7% |
| 中慶投資項目(關連交易)所得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 7.8% | 31.3% | 21.6% | 25.3% | 9.2% |
| 毛利率： | | | | | |
| 中慶投資關連交易合作項目.. | 29.6% | 28.2% | 28.4% | 30.8% | 49.6% |
| 中慶投資非關連交易合作項目 | 25.5% | 23.2% | 30.5% | 17.1% | 23.4% |
| 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 | 31.8% | 12.2% | 31.8% | 45.8% | (24.3%) |
| 中慶投資項目總毛利率 | 27.4% | 25.7% | 30.2% | 26.2% | 34.8% |
| 中慶投資項目(關連交易)總毛利率..... | 30.2% | 27.6% | 30.0% | 32.1% | 47.8% |
| 中慶投資項目(非關連交易)總毛利率 | 25.5% | 23.1% | 30.5% | 17.1% | 23.4% |
| 非關連交易合作項目 | 29.9% | 31.5% | 33.3% | 31.1% | 46.3% |
| 非關連交易獨立項目 | 22.3% | 19.2% | 22.7% | 22.2% | 20.2% |
| 非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 | — | 100.0% | — | — | — |
| 非中慶投資項目總毛利率.... | 23.8% | 22.5% | 23.9% | 23.3% | 21.9%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中慶投資項目(關連交易)總 毛利率 | — | 100% | — | — | — |
| 非中慶投資項目(非關連交易) 總毛利率 | 23.8% | 22.5% | 23.9% | 23.3% | 21.9% |
| 中慶投資項目總毛利佔本集團 總毛利百分比 | 21.5% | 57.7% | 39.1% | 44.6% | 28.0% |
| 中慶投資項目(關連交易)總毛 利佔本集團總毛利百分比.. | 9.6% | 35.6% | 24.9% | 33.2% | 18.0% |

如上文所載，中慶投資項目包括(i)中慶投資關連交易項目(即中慶投資關連交易合作項目及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及(ii)中慶投資非關連交易合作項目。就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而言，我們通常作為分包商直接受聘於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就中慶投資關連交易合作項目而言，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集團30%或以上的公司訂立項目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中慶投資集團30%或以上的訂約方(於有關項目(通常為(a)PPP項目或其他公共部門實體項下的項目公司，由地方政府、中慶投資集團及／或其他第三方於競標流程結束後成立；或(b)各相關地方政府(持有大多數權益)與中慶投資集團(持有30%或以上但少於50%之少數權益)就承接各類公共部門項目及就此開展競標流程設立的國資企業，然而，中慶投資集團概無於開展競標流程的項目業主(即地方政府)中擁有任何權益(就上文情況(a)而言)或於負責競標流程的國資企業中擁有少數權益(就上文情況(b)而言)。

中慶投資項目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126.1百萬元增加約249.1%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440.2百萬元並減少約31.2%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302.7百萬元。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中慶投資項目貢獻的收益分別佔約54.4%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3.7%，大幅高於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9.2%。此乃由於本集團取得的河流或嚴重污染源治理相關的生態修復項目數目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而該等項目的大部分收益根據各項目的進度於其後年度確認。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頒佈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十條)》(「水十條」)，當中載明目標及時間計劃，旨在改善中國的水環境質量。具體而言，其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大幅減少中國嚴重水污染的比例。於水十條獲發佈後，中國政府已自二零一七年開始推廣EPC模式的水生態修復項目。有關項目的標書要求與本集團及中慶投資的合併資質及經營一致。因此，我們與中慶投資合作於二零一七年取得大量該等項目，當中包括南溪項目及新開河項目，兩個項目的合約總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

中慶投資項目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2.9百萬元減少約42.6%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0.5百萬元。中慶投資項目貢獻的收益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佔約41.7%，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則佔約19.7%。此乃主要由於收益有所減少，乃主要因就大型梅河口項目及東新開河項目不同施工階段確認的收益所致。

非中慶投資項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529.4百萬元減少約30.2%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369.3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九財年增加約61.1%至人民幣594.8百萬元。該等波動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財年較二零一八財年確認更多來自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的神駿山項目及北湖項目的收益；及(ii)大型生態修復項目(即梅河口生態修復工程及烏蘭浩特市2019年生態治理工程)以及神駿山項目C區於二零一九財年開工建設。非中慶投資項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2.0百萬元增加約67.1%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7.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大型生態修復項目於二零一九財年下半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簽訂正式合約，其後項目開始確認收益。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中慶投資項目的毛利率波動大致與三個大型生態修復項目(即梅河口項目、東新開河項目及南溪項目)的毛利率波動一致，該三個項目合計貢獻了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大部分的中慶投資項目已確認收益。中慶投資項目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至二零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工程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毛利率高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i)就東新開河項目承接的設計工程；及(ii)就其他分部之一個項目承接的勘察工程。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的毛利率錄得負值，乃主要由於一個設計項目及一個勘察項目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並無錄得收益，但卻產生了成本。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非中慶投資項目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非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於二零一八財錄得相對較高毛利率，乃由於我們來自非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的收益乃產生自我們為一個小型項目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我們於該小型項目中並無產生任何成本，是因為與該項目相關的開支已被確認為銷售或行政開支。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中慶投資集團及上市規則界定的其他關連人士，理由如下：

合作主要歸因於中國公共建築行業的特定性質及演變，以及EPC及PPP模式的技術安排

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集團之間的合作主要歸因於上述PPP及EPC模式的牌照要求，亦為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廣泛採納的方式。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EPC模式自二零一六年以來在中國政府支持下迅速推廣普及。自二零一六年起，中國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廣接納EPC總承包及增強EPC承包商在全球範圍的競爭力。為積極推廣EPC總承包，住房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發出「《關於進一步推進工程總承包發展的若干意見》」，其中規定政府應提升建設管理辦法並在政府投資項目中帶頭實施EPC總承包模式。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生態修復項目主要涉及市政工程、生態建設及環境保護行業。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該兩個行業的PPP投資價值達約人民幣49,429億元，佔中國PPP投資總值的約36.8%。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各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收益中約77.1%、83.0%、52.9%及54.5%來自EPC模式及PPP模式下的項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合作乃出於商業動機

本集團根據各方的資質及往績記錄以及項目所要求的相關資質，按個別項目評估及釐定將予合作聯合競標的合作方。同時，於聯合競標中，倘其他方認為與我們合作符合商業利益，則我們或會被其他方選作合作對象。於中慶投資非關連交易合作項目中，本集團將中慶投資集團作為或被其選擇為聯合競標之合作方。除中慶投資集團外，本集團亦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聯合競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4個項目中與獨立第三方合作聯合競標，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年分別有約80.8%、45.6%、66.3%及80.3%的收益來自非中慶投資項目。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競標流程中將考慮競標方的資質、經驗、人員、財務表現、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等客觀條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條件可展示競標方的整體能力，並能基於定性及定量因素客觀地選擇合適的承包商。對於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集團聯合競標的項目（即中慶投資關連交易合作項目及中慶投資非關連交易合作項目），中慶投資集團於進行招標的項目業主（即地方政府或國有投資企業）不持有任何權益，或僅持有負責招標過程的國有投資企業的少數權益。在此基礎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慶投資集團於訂約方的股權（如有）並不賦予中慶投資集團控制選擇過程或指定本集團為該等項目承包商的權利。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集團基於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集團各自的商業考慮聯合競標，以增加中標概率：

- (a) 一方面，據董事所知，中慶投資集團根據本集團的證書、資質及與中慶投資集團長期穩固之合作關係邀請本集團參與合作項目的聯合競標。我們為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的知名服務提供商，持有一系列中慶投資集團不具有的資質，包括但不限於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我們已與中慶投資集團合作超過七年，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此過程中與中慶投資集團建立良好共識及信任以及順暢的工作關係；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另一方面，本集團基於類似因素(如中慶投資集團的證書、資質及與本集團長期穩固之合作關係)邀請中慶投資集團參與合作項目的聯合競標。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建設服務承包商承接的與中慶投資集團的合作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自與中慶投資集團的合作項目所產生收益的大部分)中，大部分招標要求各競標方(或聯合競標實體)具備(其中包括)一級公用工程資質或更高資質及／或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貳級水利工程資質」)或更高資質。中慶投資集團同時持有該兩項資質，能夠滿足該等要求。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資質，我們選擇與中慶投資集團合作聯合競標有關項目。

此外，當本集團參與涉及與中慶投資集團聯合競標項目時，有關合約條款一般乃由參與競標各方決定。本集團的工程範圍及所得收益可與中慶投資集團進行清晰區分。我們的董事認為，並無證據表明本集團按不及中慶投資集團所享有的條款訂立合約。

除合作項目外，本集團亦透過獲中慶投資集團直接委聘方式取得中慶投資項目(即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對於直接委聘，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慶投資集團擁有合資格分包商名單(本集團名列其中)，其根據可用服務提供商的資質、執行能力、經驗及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過往合作記錄等客觀條件授出合約，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條件可展示服務提供商的整體能力，包括與中慶投資集團有效合作的能力，並能基於定性及定量因素客觀地選擇合適的服務提供商。董事認為，同與中慶投資集團的合作項目類似，中慶投資集團基於本集團的證書、資質及與中慶投資集團長期穩固之合作關係直接委聘本集團。

鑒於(i)就中慶投資非關連交易合作項目而言，我們透過競標程序獲得合約，當中我們已考慮客觀條件，且訂約方為當地政府或國有投資企業，中慶投資集團於其中並無持有控股權益；及(ii)就中慶投資關連交易項目而言，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慶投資集團於獲得其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上各分包商的費用報價並考慮上述客觀條件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透過直接聘用聘請本集團提供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中慶投資項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我們的收費報價乃參照相關的政府指引、現行的市場費率及合理的毛利率釐定。

互補優勢，互惠互利

在中國，為合資格參與政府施工項目招標，企業須取得所需資質及其技術人員須滿足一定的證書要求。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集團之間的合作可互補優勢，互惠互利。例如，一方面，本集團並未擁有一級公用工程資質，我們可與中慶投資集團(其為持有該資質的吉林省領先私營部門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服務提供商)合作競投要求該等資質的若干政府施工項目。另一方面，當項目涉及園林及生態修復工程時，由於本集團為該領域的資深服務提供商並於東三省享有卓越市場地位以及本集團(非中慶投資集團)所持資質的範圍，中慶投資集團亦因本集團的證書及經驗而選擇與我們合作。憑藉本集團及中慶投資集團各自於園林、生態修復及建築行業的相關資質及證書，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集團參與聯合競標以提高中標概率。

我們擬增加非中慶投資項目數量

我們計劃日後增加與中慶投資集團以外之第三方合作。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增加非中慶投資項目的數目，此舉將符合我們策略性擴大東三省之外地區業務的業務策略。倘項目要求我們並不具備的資質，如一級公用工程資質及貳級水利工程資質，我們將積極尋求機會與東三省或該等省份之外地區並持有該等資質的公司合作聯合競標有關項目。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東三省註冊的公司中，合共163家公司持有一級公用工程資質或更高、322家公司持有貳級水利工程資質或更高及34家公司同時持有該兩項資質或更高。鑒於持有相關資質的公司較多且我們於東三省的市場地位突出，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不難找到中慶投資集團以外具有類似資質的公司參與聯合競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所取得項目的獲授合約總額的逾99%來自非中慶投資項目，與我們增加與中慶投資集團以外之第三方合作的計劃相符。此外，數個進行中非中慶投資項目的部分收益將僅於後期階段方可確認。有關項目舉例如下：

- (a) 申湖項目，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1,045.6百萬元，其中自項目動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約人民幣70.6百萬元；
- (b) 神駿山項目，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776.3百萬元，其中自項目動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約人民幣433.3百萬元；及
- (c) 松原城區綠化項目，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444.0百萬元，其中自項目動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22.6百萬元。

根據現有未完成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估計該等未完成合約產生的大部分收益將來自非中慶投資項目，中慶投資項目及非中慶投資項目估計將繼續為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分別貢獻約18.7%及81.3%。下表載列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慶投資項目及非中慶投資項目未完成合約期末結餘明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二零年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未完成合約 | | 未完成合約 | | 未完成合約 | | 未完成合約 | | 未完成合約 | |
| | 期末結餘 | 項目數目 | 期末結餘 | 項目數目 | 期末結餘 | 項目數目 | 期末結餘 | 項目數目 | 期末結餘 | 項目數目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
| 中慶投資項目： | | | | | | | | | | |
| 中慶投資關連交易 | | | | | | | | | | |
| 合作項目..... | 24,308 | 5 | 182,838 | 5 | 261,141 | 7 | 252,533 | 6 | [243,594] | [4] |
| 中慶投資關連交易 | | | | | | | | | | |
| 獨立項目..... | 20,099 | 20 | 18,820 | 19 | 30,441 | 19 | 29,499 | 12 | [25,649] | 12 |
| 中慶投資非關連交易 | | | | | | | | | | |
| 合作項目..... | 1,051,003 | 15 | 876,422 | 15 | 1,025,763 | 14 | 969,177 | 12 | [946,830] | 13 |
| 中慶投資項目總額：..... | 1,095,410 | 40 | 1,078,080 | 39 | 1,317,345 | 40 | 1,251,209 | 30 | [1,216,073] | [29] |
| 非中慶投資項目..... | 1,233,658 | 96 | 1,070,135 | 79 | 1,385,653 | 90 | 1,340,905 | 96 | [1,374,814] | [122] |
| 總計：..... | <u>2,329,068</u> | <u>136</u> | <u>2,148,215</u> | <u>118</u> | <u>2,702,998</u> | <u>130</u> | <u>2,592,114</u> | <u>126</u> | <u>[2,590,887]</u> | <u>151</u> |

儘管我們計劃增加非中慶投資項目的數目，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不大可能終止，原因為(i)根據招標要求，我們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屬互補性質、於過往長期業務關係／經驗中與中慶投資集團建立的共識及信任，以及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集團於東三省的顯著市場地位(於上文闡述)；(ii)我們已與中慶投資集團建立逾七年的長期業務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慶投資集團概無出現任何跡象表明擬與我們終止未來合作或變更現有合作且我們的董事並未收到中慶投資集團有關變更與我們現有合作的任何表示；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擁有中慶投資的全部股權。有鑒於此，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及中慶投資集團的最終控制人而言，維持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亦符合中慶投資集團的利益。

儘管我們與中慶投資集團的合作關係不大可能終止，惟若發生，董事有信心我們能夠與中國具備類似資質及經驗的其他公司合作。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東三省註冊的公司中，163家公司持有一級公用工程資質或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高、322家公司持有貳級水利工程資質或更高及34家公司同時持有該兩項資質或更高。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註冊的公司中，共有3,822家公司持有一級公用工程資質或更高、4,072家公司持有貳級水利工程資質或更高及718家公司同時持有該兩項資質或更高。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孫先生及邵占廣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下表載列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於彼等之聯營公司擔任之職位：

| 姓名 | 於本公司之職位 |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營公司之職位 |
|------------|---------|---|
| 孫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中慶國際、中慶投資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即中慶建設、吉林中慶鄉村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吉林中慶鄉村建設」)、吉林省華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信基金」)及吉林省經濟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
| 呂鴻雁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中慶投資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即吉林中慶鄉村建設、吉林省境和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華信基金及長春城投城鎮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
| 邵占廣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中慶投資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中慶建設及松原市綜合管廊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儘管我們的三名非執行董事亦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擔任董事職位，彼等並無涉及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除吉林晟藝(作為重組一部分，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新近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外，董事會主席、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劉先生並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亦不負責其業務營運。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劉先生指導，並由一支具備有關管理及行業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持，彼等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
- (b) 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在董事會內提出強力和獨立的聲音，抗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c)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財務事宜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d) 已確定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形，並透過不競爭契據及本集團採納的其他企業管治措施將其減至最低；
- (e)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及
- (f) 為避免利益衝突，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作出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會披露利益衝突；(ii)如有關建議導致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利益衝突，則與控股股東關連的董事應放棄表決，且不應出席或被列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iii)於考慮交易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根據上市規則向董事會提供其獨立意見。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從事及經營核心業務分類(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及資質。我們已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亦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及高效運作。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我們業務的有效運行。此外，我們有接觸屬獨立第三方人士的供應商的渠道。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

除本節上文「—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段落及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段落以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之間概無重大業務交易。儘管我們已與或可能與中慶投資集團訂立各項交易，例如向中慶建設租賃辦公物業以及將基礎設施建設工程分包予中慶建設，董事認為，我們仍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理由如下：(i)即使我們不再委聘中慶建設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市場上仍有立即可用的其他同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ii)即使本不再向中慶建設租賃辦公物業，本集團將仍可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同一地區自獨立第三方覓得合適物業；及(iii)該等與中慶建設進行的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且屬公平合理。有關董事為何認為儘管我們與中慶投資集團就若干項目進行聯合競標合作，本集團仍能夠獨立於中慶投資集團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一段。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應付及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例如股東貸款)，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貸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擔保及其他抵押，將於[編纂]之前或之後結清或解除。

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及會計系統、內部監控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現金出納的獨立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鑒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擁有充足資本可滿足自身財務需求，並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財務營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